

淺談銀行進行第二支柱 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工作

黃寶慶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隨著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研擬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為Basel II）於2006年的最後定稿，各國依此最高指導原則所規劃之各項相關規範與政策，亦已陸續正式施行。就我國而言，有關Basel II各項工作之相關規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07年2月14日所發布之「本國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後各項應配合遵循事宜」函文中，已明確規範本國銀行在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之相關工作時程與銀行應辦理事項。

依前述函令之規範，銀行必須自今（2008）年起開始向金管會申報第二支柱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但由於各項風險指標之涵蓋範圍甚廣，所以銀行內部在此工作的執行期間，舉凡權責劃分、產出之彙整、稽核人員的查核及董事會的核可等環節，相關的負責人員都將面臨許多嚴峻的挑戰。因此本文將著重於介紹銀行內部不同部門對此工作應有之認知，也唯有相關負責人員瞭解此工作對銀行未來經營的重要性後，日後工作執行時，才能減少可能發生之跨部門衝突，全行齊心將此任務圓滿完成¹。

緣由

Basel II的第二支柱規範中，訂有四大原則，分別是：(1) 銀行應針對其風險內容，訂定整體資本適足性評估作業程序，及維持適當資本之策略；(2) 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

內部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策略，及其監督及控管遵循法定資本比率之能力。當監理機關對評估結果不滿意時，應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3) 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營運，並有能力要求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水準之資本；(4) 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銀

¹ 有關各類風險指標之介紹，請自行參閱金管會網站：<http://www.banking.gov.tw/ct.asp?xItem=2572013&ctNode=1448&mp=9>，本文不予以贅述。

行資本低於支撐其風險所需之最低水準，並於銀行資本無法維持或恢復時，採取快速導正措施。

其中針對第 (2) 項原則，**Basel II** 提出幾種方式，建議主管機關可以採行，並用以定期審查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風險部位、應計提資本及持有資本的品質。建議之方式包括：實地檢查或監督；場外覆核；與銀行管理階層討論；覆核外部稽核報告；定期申報資料。

我國金管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採用以「定期申報資料」為主的方式，要求國內銀行於今（2008）年起，依金管會公布之第二支柱各類風險指標，交付銀行之自評說明。然後金管會將會依銀行所申報之資料，併同其他攸關資訊之考量，最後決定每家銀行之法定資本適足率是否應予調整（有關第二支柱下決定銀行自有資本需求是否應予調整之方式，詳見附錄一：銀行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審核表）。

權責劃分

金管會在2007年2月14日的函令中所規範的上百項的各類風險應自評指標，內容涵蓋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多數銀行風險管理部門的人員收到上述函令，經仔細分析其規範後，便會發現除量化指標外，許多風險的評量指標，並不是風險管理部門的人員可以完整清楚填製出來的。以信用風險質化指標為例，譬如原則六的規範如下：

原則	評量指標
原則六： 銀行對核准新的授信案件及既有貸款之展期應建立明確妥適的程序	<p>1. 為維持良好授信品質銀行授信業務是否有既定的、正式的評估及核准程序？</p> <p>(1) 授信之審核是否符合銀行書面準則以及經由適當之管理階層之核准？</p> <p>(2) 是否留存授信稽核軌跡，包括如核准程序及確認個人及授信審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及授信之決定？</p> <p>(3) 銀行是否設立專責的徵授信部門以分析及審核授信業務、授信方式及行業別、區域性之管理？</p> <p>(4) 銀行是否投入適當足夠的資源，以使其授信決定符合授信策略並兼顧業務競爭之需要？</p> <p>2. 每一授信案是否均經專業徵信人員仔細分析？</p> <p>(1) 授信案之評估是否蒐集信用分析所需之基本資料？</p> <p>(2) 銀行對於核准新的授信案件、展延舊案或變更以前核准條件，是否詳細地規定必備之資料與書面文件？</p> <p>3. 銀行是否由具經驗、專業知識及背景之職員以審慎處理授信風險？</p> <p>(1) 是否建立核准貸款與變更授信條件之授權機制？</p> <p>(2) 銀行是否對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程序，並明訂授權層級及內容範圍？</p> <p>(3) 授信核准之授權是否與個人之專業程度相當？</p>

前述評量指標中，許多與徵、授信相關的問題，需要授信管理及審查部門的同仁協助，方能順利完成。因此，風險管理部門的主管必須與其他相關單位之主管開會協調。在研讀所有評量指標後，依各問題之實質內涵，分派予最攸關之權責單位負責撰寫。

由於國內銀行之作業分工越來越細密，每位銀行從業人員每天都有許多例行性的工作要處理，所以非風險管理部門的人員，一聽到有**Basel II**第二支柱的工作需要他們協助，通常是

面有難色，左右為難的²。所以比較好的方法，就是由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召開跨部門之協調會議，在會議中讓各單位主管瞭解此工作之重要性後，然後依工作權責進行分工，並由風險管理部門人員統籌辦理。如此，才能讓這上百項各類風險指標的自評工作，在各部門最適合填寫的人員協助下，通力完成。

自評工作之填寫重點

當跨部門之工作分配完成後，多數風險管理部門的人員，原以為只要在應申報主管機關的日期前訂一個截稿日期，屆時彙整各部門的產出，應該就可順利完成此項工作了。然而，在工作分配會議結束後，若沒有與所有自評人員溝通討論撰寫格式與方式，那自評結果回收後，恐怕才是負責彙整人員或單位夢魘的開始。

在沒有彼此溝通的情況下，自評人員在填寫自評指標時，一般的直覺式回答，除了「是/否」或「有/無」外，還會重複一遍問過的題目。譬如：

評量指標（問）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1) 授信之審核是否符合銀行書面準則以及經由適當之管理階層之核准？	(1) 是。本行授信之審核均符合本行之書面準則並經適當管理階層之核准。
(2) 是否留存授信稽核軌跡，包括如核准程序及確認個人及授信審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及授信之決定？	(2) 是。本行已留存授信稽核軌跡。
.....

比較不理想的回答，就是直接填寫為「是/否」或「有/無」。筆者聽過最「特別」的狀況，就是有些風險管理部門外的填寫人員，把每一個評量指標的回答，都填寫為：是，本行

已成立風險管理專職單位負責處理所有與風險有關之一切事宜。試想，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在收到這樣的報告後，有可能將這樣子的自評結果，直接交付給金管會審查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因此，不是把風險指標自評工作分配下去就表示工作應可順利完成了，正式撰寫前必須先與所有撰寫者溝通，讓呈現出來的自評回答格式一致。此外，由於評量指標所詢問之問題範圍均不小，為證明撰寫人員所述係真實代表銀行現況，建議可檢附銀行內部規章或自行查核報告等資料以資證明（但請務必做好文件索引之工作，以利主管機關未來之查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內部規章已有規定和有沒有落實執行是兩回事，風險指標自評人員不能僅單方面陳述內部規章均有規定，重點應提出內部機制如何確保行員均依規章正確作業。**

不過在自評的撰寫過程中，有可能發生揣摩上意的情事。因為銀行所填寫的風險指標自評結果，未來是要報送給主管機關，做為其評估銀行自有資本需求是否應予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所謂揣摩上意，是指經辦的行員擔心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可能不願意看到上呈主管機關的報告中，內容陳述了許多該行目前做不到的事項或缺失。所以自評人員就要用盡各種文章寫作的技巧，讓現在達不到的要求或所發現的缺失，經「窗飾」後，讓人讀起來感覺也不是那麼的嚴重。

陷入這種迷思的銀行，很可惜的仍把主管機關在第二支柱之種種要求當成「法規遵循」，而不是「風險管理」。誠如筆者在2006年12月發表的「我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設計之第二支柱信用風險指標簡介與聯徵中

² 有些銀行之情況剛好完全相反，風險管理部門人員將自評作業完全交由授信管理等單位負責，自己僅負責彙整工作。此處文意僅表示這種過與不及之狀況，對銀行而言均不是件好事。只有真正依權責分工，各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才能落實自評工作之執行。

心未來可能提供之協助說明」一文中所述：以第二支柱信用風險指標未來應定期呈報主管機關的角度而言，若銀行僅將此工作視為法規遵循，且意欲美化現況以爭取較佳之檢視結果，則這數十項的質化與量化指標撰寫與編製工作，對銀行而言將只是一種無意義的折磨與負擔。然而，若銀行可視此工作為完整檢視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績效之內部重要參考依據，則此項工作將可對銀行帶來可觀的潛在獲益，因為風險管理機制的改善與精進，未來勢必反映在銀行之獲利能力上。

稽核覆核

風險管理人員在辛苦彙整完所有的資訊後，接下來便要面臨稽核人員的嚴格挑戰。因為主管機關規定：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應經銀行稽核部門覆核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妥適性。

筆者前幾年的工作環境，與銀行風險管理及授信管理部門的人員接觸較多，所以比較瞭解這些人員的心聲。但近半年多來，因為有些機會可以跟稽核人員講授一些Basel II的風險管理新觀念，所以亦開始與銀行稽核人員互動，比較可以理解他們的想法。

雖然大多數的銀行從業人員對稽核人員的態度是敬而遠之的，但不可否認，稽核人員在銀行內部控制與管理等工作上，其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與稽核人員接觸的過程中，筆者發現：稽核人員在一般傳統的銀行業務查核上，大多是充滿自信且勝任愉快的，可是只要聽到Basel II相關的查核工作（尤其是涉及模型等進階風險管理工具），就會產生一種莫名的恐懼。原本人們對自己從未經辦過的業務，多會感到慌張與排斥，因為多數銀行從業人

員還停留在：「Basel II」等於「一門銀行的新學問」等於「風險數量化管理」等於「一堆看不懂的數學符號」等於「風險管理部門的工作」。然而，靜下心來想想，長久以來，銀行不就是從事風險衡量與控管，來賺取報酬的行業嗎？只是隨著規模擴增，開始要想辦法把專家判斷的風險管理模式，導入為制度化的控管模式，來降低成本、減少錯誤與增加效率。所以稽核人員首先必須克服心理的障礙，敞開心胸來瞭解Basel II的實質內涵，方可落實相關業務之查核工作。

風險指標自評人員與稽核人員，由於角色功能與立場皆不同，所以難免會有意見相左的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的現象，銀行內部應以平常心看待之。不過稽核人員在查核銀行自評工作的執行情形時，所面臨的最大問題，除了前述自身對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的瞭解程度外，另外就是查核結果的表達方式，是否為銀行高層所接受。因為同先前所述，銀行各類風險指標的自評結果是要呈報給主管機關的重要文件，多數銀行多不願意報告內容有過多銀行的負面資訊，所以稽核人員在撰寫查核報告時，亦將陷入一個兩難的局面。

不過站在銀行永續經營的角度，稽核人員仍應嚴守立場，不可輕易妥協。稽核人員之職責除確認風險指標自評人員撰寫之內涵係符合行內現況，無誇大不實外，另亦可提供例行性稽核報告佐證，確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及妥適性。

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應有之觀念

對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而言，評估風險指標自評人員與稽核人員在這項工作付出的績效指標，絕對不是「主管機關最後決定銀行的自有資本需求水準」。若高階管理階層可藉機鼓勵

自評工作撰寫人員忠實反映銀行現況，並以此做為日後改善之依據，則此項工作對銀行將有深遠之正面意義。筆者以前在某銀行服務時，該行特別重視利用員工反映之意見，來改善營運及管理面之各項問題。員工之各項建議，若對作業流程、風險控管、業務推廣等構面可提供實質幫助，則銀行就會給予獎勵。因為只有每天在這個領域工作的黑手，才可真正瞭解問題的所在。若沒有建立機制讓這些人都出來表達真實情況，連問題都不知道在哪裡，就更遑論去解決問題了！

因此，風險指標自評工作，就是一個銀行發現問題的契機。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若有此正確觀念，則底下的風險自評人員，就不會為了想要掩飾銀行缺失，而對其所呈現出的文字句句斟酌，讓人有霧裡看花的感覺了。

結語

近幾年，在大家一窩蜂埋首於風險管理的技術領域（如模型研發、建置等工作）中時，很少人可以抽身出來，靜下心來想一想，有了數量化的技術，難道就代表銀行一定可以從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中勝出嗎？

數量化的技術只是一種工具，良好的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文化的建立，才是能否發揮工具效用之重大關鍵。風險指標自評的工作，就像是模型建置前的差異分析階段。瞭解現況知道缺失後，才可以規劃未來如何改善。以銀行角度而言，短線美化現況即使爭取到較佳之檢視結果後（雖然機會微乎其微，因為主管機關的眼睛是雪亮的……），帶給銀行的是什麼？一個短暫虛幻的美名，還是長期不安穩的經營結構？基本上好學生並不會因為說實話而變成壞學生，壞學生也不可能因為說謊話而變成好學生。就像是發現身體有問題時，應有的作為應該是想辦法找出病因，然後對症下藥並調整體質，讓身體康復，而不是一直塗抹化妝品，想遮掩病症，不讓外人發覺！

銀行撰寫風險指標需要耗費大量人力，若僅將此工作視為法規遵循，實在是相當可惜。Basel II在2006年定稿版文件中，在第二支柱規範裡曾詳列許多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指導文件（詳附錄二：監管審查程序相關指導文件），若銀行可詳閱這些文件，並藉主管機關要求之風險指標自評工作，針對內部規章及風險管理制度予以完整重新檢視，則在發現缺失後，可立即依缺失的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訂立短、中、長期之目標予以修正改善，這才是Basel II第二支柱隱含之真正意義，也是銀行未來可否永續健全經營的重要關鍵。

附錄一：銀行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審核表³

一、銀行名稱：○○○銀行

二、法令依據：

(一) 96年1月4日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20號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二) 96年1月4日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25號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三) 96年2月14日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250號函之本國銀行自96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後，各項應配合遵循事宜。

二、參考資料：

(一) 銀行按季申報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二) 銀行於96年6月提報之監理審查原則實施計畫。

(三) 銀行自97年起，依「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所申報之相關資料，包括營運計畫、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三、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年○○月○○日

四、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函報日期：○○年○○月○○日；最近1次申報BIS之日期(計算基準日)：○○年○○月○○日

五、審查重點：

項目	銀行自評結果			本局審查意見 (改進意見)
	合格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比率	
最近1次申報之BIS比率				
第一支柱： 資本適足率 要求	1. 帳上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1. 本局人員進行審查時，應配合日常監理之發現。 2. 依其營運計畫書瞭解其對業務成長之估計，可依產品別或總量評估。
	2. 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部位適用上限規定者			
	3.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涵蓋預期損失者			
	4. 因應當年度營運計畫將增加或減少之風險性資產額或自有資本			
	5. 其他(請視情況自行填列，詳附註1)			
	(1) 信用風險資本配置與壓力測試結果之比較			
	(2) 市場風險資本配置與壓力測試結果之比較			
	(3) 其他			
調整後之BIS比率				
第二支柱： 監理審查	1. 信用風險	質化指標	· 質化指標：摘要說明銀行之主要管理方法，即就其辨識、衡量、管理及報告(含評估結果在日常業務之應用)予以說明。 · 量化指標之摘要重點，詳附註3。	本局人員審查重點主要著重於銀行之風險管理是否與業務結合，詳附註2。銀行如說明不清或觀念與作法欠妥者，應請其改善。
		量化指標		
	2. 市場風險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3. 作業風險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5. 法律及遵循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第三支柱： 風控政策擬 揭露內容	請說明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揭露政策及內容(可提供實際揭露內容供參)。			

3 此文件係由金管會銀行局草擬編製。

審查結果：

一、決定該銀行自有資本需求是否應予調整：

- 尚無需調整。
- 應予調整，由 % 調整為 %，理由說明如下：

●資本調整說明，應予調整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計算過程如下（釋例）：

例一：

A銀行最近1次申報之BIS比率為8%（自有資本為8；風險性資產額為100），經評估後，A銀行調整後之BIS比率應為5%，自有資本調整後為5；風險性資產額為100，自有資本差額為 $8 - 5 = 3$ ，故A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應由8%調整為11%，即 $(8 + 3) / 100$ 。

例二：

B銀行最近1次申報之BIS比率為8%（自有資本為8；風險性資產額為100），經評估後，B銀行調整後之BIS比率應為5%，自有資本調整後為6；風險性資產額為120，自有資本差額為 $8 - 6 = 2$ ，故B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應由8%調整為11.6%，即 $(8 + 2 + 1.6) / 100$ 。

二、依據銀行之自評說明及各類風險評量指標之評估結果，銀行風險管理之應改善措施如下：

附註：

1. 其他因增加風險而應調整自有資本或風險性資產額者：

- (1) 信用風險：例如以信用風險資本配置與壓力測試結果之比較，如銀行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預期損失）加計其信用風險所需資本（即未預期損失部分）所計算出之總損失小於壓力測試所估算之可能產生損失時，應考量是否需增提資本，將差額部分乘12.5計入風險性資產額。
- (2) 作業風險：例如與規模相近之同業比較，其營業毛利有低估之情形者。
- (3) 市場風險：例如以市場風險資本配置與壓力測試結果之比較，考量是否需增提資本，將差額部分乘12.5計入風險性資產額。
- (4) 其他：例如因會計處理導致股東權益或資產高估者、未依修正後規定計算BIS比率或申請緩衝期者等情形。

2. 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審查重點：

- (1) 監理審查原則實施計畫：
 - A. 實施計畫之目標時程是否合理。
 - B. 執行情形：依據銀行96年所提報之執行計畫，瞭解其實際執行情形及其是否按預訂進度執行，有無額外、未落實或延遲等缺失。
- (2) 銀行對於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之目標及管理方法是否妥適。
- (3) 銀行之資本政策（管理因應計畫）為何，是否與其營運計畫相配合。
- (4) 銀行之組織面及其公司治理情形。
- (5) 銀行之法規遵循情形。

3. 銀行自行申報各風險量化指標審查重點：

- (1) 信用風險：
 - A. 延遲狀態：評估銀行對資產品質之管理結果。
 - B. 業務成長：瞭解其資產組合之變化，以預估其風險變化。
 - C. 壓力測試：檢視其壓力測試之情境，比較信用風險之所需資本與壓力測試之結果，如銀行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預期損失）加計其信用風險所需資本（即未預期損失部分）所計算出之總損失小於壓力測試所估算之可能產生損失時，應考量是否需增提資本。
 - D. 風險與報酬評估：觀察其RAROC公式是否合宜，是否適用於日常業務管理需要。
 - E. 集中程度：觀察銀行信用風險有無過度集中之情形，瞭解其管理集中度之方法。
- (2) 市場風險：
 - A. 公平價值變動的波動性：瞭解銀行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波動情形，比較公平價值變動數與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 B. 壓力測試：檢視其壓力測試之情境，比較市場風險之所需資本與壓力測試之結果，考量是否需增提資本。
 - C. 衍生性商品交易活絡度：瞭解銀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
- (3) 作業風險：比較各評量指標與銀行所自訂之目標，並與前期同業相比，注意各評量指標（營運持續、遵法、客訴、重大偶發及金融犯罪）有無過高或不當情形。
- (4) 銀行簿利率風險：瞭解利率變動對銀行經濟價值之影響，比較標準利率震盪結果與法定資本，考量是否需增提資本。
- (5) 流動性風險：瞭解銀行對於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檢視其壓力測試之情境及壓力測試之結果，並注意各評量指標有無過高（不良授信資產比率、存放比、1個月天期累積資金到期缺口佔同天期總資金流出比率）、過低（損失準備覆蓋率、流動比率、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或不當情形。

附錄二：監理審查程序相關指導文件（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出版）

編號	名稱	日期
1	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2006年4月 徵求意見稿
2	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 The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	2006年4月 徵求意見稿
3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Derivatives	1994年7月 定稿
4	內部控制架構 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s	1998年9月 定稿
5	銀行與高財物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Sound Practices for Banks' Interactions with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	1999年1月 定稿
6	強化公司治理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9年8月 定稿
7	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2000年2月 定稿
8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2000年9月 定稿
9	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Managing 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2000年9月 定稿
10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Internal Audit in Banks and the Supervisor's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2001年8月 定稿
11	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2001年10月 定稿
12	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and Banks' External Auditors	2002年1月 定稿
13	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Dealing with Weak Banks	2002年3月 定稿
14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健全實務 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2003年2月 定稿
15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2003年7月 定稿
16	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onic banking	2003年7月 定稿
17	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2004年7月 定稿
18	強化銀行業之公司治理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anking organisations	2006年2月 定稿

註：所有上述文件均可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中下載（www.bis.org/bcbs/publ/index.htm）